

谁将黑手伸向学生“盘中餐”？

菜价贵还吃不好，三菜一汤的配置被缩减……秋季开学不久，孩子在学校吃得好不好、食材安全是否有保障成为许多家长的关切事。

近期，一些学校食堂餐费偏高、食材质量不稳定等问题引发社会关注，受访人士期盼，从完善监管机制等方面入手，大力整治中小学校的“食堂腐败”，呵护学生健康成长。

部分校园食堂成蛀虫“捞金池”

记者近期采访了解到，在广西某县级市，一家公司为获得该市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应项目，给予当地个别领导好处费，承揽了全市43所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业务，且合同一签就是12年。在随后的供餐过程中，部分学校存在食堂餐费偏高、食材质量不稳定等问题，学生吃不好也吃不饱，让家长忧心忡忡。

当地一名学生家长告诉记者，自己多次在一所小学看到，午餐时孩子们的餐盒里有饭也有菜，但多数情况下一荤

一素两样菜分量都比较少。“对正在长身体的小学生而言，不管是肉，还是青菜，分量都不足，没办法让孩子填饱肚子，孩子回到家常常喊饿。”这名家长说，除了分量少，单一的菜品也令家长非常忧心。

经过对相关线索的摸排，广西纪委监委跟进督促当地依法解除与涉案公司的食材供应合同。合同终止后，当地多所校园食堂不仅饭菜质量提升，价格也便宜了。目前，当地各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的大宗食品(米、油、面)价格总

体下降3.03%，猪肉类价格总体下降12.58%，食堂菜品价格随之下调。经过清理校园食堂领域的“蛀虫”，当地孩子们不仅吃得便宜，也更安全放心。

受访对象反映，近年来，校园食堂贪腐案件多发，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业内人士透露，一些学校将食堂变成捞钱的“自留地”，巧立名目将学生餐当成“唐僧肉”，在食堂饭菜上动手脚，从中捞取油水。

今年6月，海南某县民族中学校长黄某富因滥用职权，帮助他人承揽食堂

委托经营管理项目并收受礼金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经查，2021年8月至2022年春节，黄某富滥用职权，帮助他人承揽县民族中学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并收受其所送礼金。

曾任成都某学校校长的万某华在任期间，在学校食堂(超市)采购、新生校服、工程建设等项目中大搞权钱交易。其将学校食堂承包给不良商人，甚至把食堂三菜一汤标准减配，以获得丰厚“回报”。

小小“盘中餐”缘何成为“唐僧肉”

校园“盘中餐”事关学生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环节多，食堂腐败不仅损害了学生健康和权益，更破坏了教育系统廉洁形象。

据了解，教辅材征订、校服采购、食堂承包以及财务管理等是校园腐败“重灾区”。部分涉案学校事务决定权掌握在个别领导手中，重大决策被其个人意志左右，其他老师往往不知情或敢怒不敢言，规章制度在校领导的“亲自过问”下沦为摆设。

四川省名山中学原校长赵某博在担任校“一把手”期间，在学校其他班子成员和教职员面前，常常以老资格和伯乐自居，学校的重大决策、教职员的选拔任用、职称认定，都是他“定下基

调”后才开会研究，事实上都是他一人说了算，他提出的建议无人敢反对。类似情况在一些中小学不同程度存在，导致不法商人往往选择先将校长等关键人物“拖下水”，然后勾肩搭背，在食堂承包、食材供应等领域谋取利益。

西部某省纪检监察部门在一些乡镇督查中发现，部分学校在层层监管之下，挤占、贪污校园“营养餐”资金的现象仍禁而不绝，且这类违纪行为具有一定隐蔽性。经过对近年来查办的校园“营养餐”案例进行类案分析，纪检监察部门梳理出虚增数量“数字餐”、监管缺失“劣质餐”、以次充好“营利餐”、巧立名目“福利餐”、瞒天过海“接待餐”等5种典型违纪手段。

大力纠风治乱 打造“明厨亮灶”

受访人士认为，要以动真碰硬的态度，抓好中小学校园食堂的反腐工作，让学生的“盘中餐”安全又放心。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建议，加强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等重点岗位的风险防控和制度约束。切实从为学生负责的高度，提升学校纪检人员履职能力，打破学校内部运转的监督僵局，防止学校沦为少数校长的“独立王国”。广西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姚华说，要紧盯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公开通报曝光，对履职不到位、敷衍应付造成工作失误的严肃问责处理，确保“微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近年来，一些地区有关部门对学校

食堂腐败进行重点监督执纪，让学生吃得好、吃得便宜，体现了监管的成效，这也给惩治校园食堂腐败提供了借鉴。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丙奇认为，要强化社会监督，对学校自主经营食堂最有效的监督是“明厨亮灶”，建立家长充分参与监督的机制，让家长参与学校食堂的招标、质量监控与饭菜定价，在这种家长参与管理、监督、评价的机制下，学校食堂腐败的可能性将大大减少。

同时，鼓励学生、家长和教职员主动举报任何类似侵蚀学生利益的腐败行为。对于腐败行为，一旦发现就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让敢腐败者付出应有的代价，让腐败无处遁形。

据《经济参考报》

涂改生产日期 粮库将过期大米卖给乡村学校？

重庆市场监管部门：已立案调查 将依法依规处理

近日，重庆的龚先生向记者反映，重粮集团酉阳县粮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酉阳粮食公司”)一粮库将过期应急大米更换包装，重新打码新日期后销往当地一些乡村学校。10月9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相关负责人回应记者采访时称，该公司确实存在违法行为，投诉人举报内容不完全属实，案件正在调查处理当中。

酉阳粮食公司员工龚先生在工作中发现，公司有很多违规甚至违法行为，危及到他人身体健康。“因为当时还在公司上班，不敢举报，怕被打击报复。今年辞职后，便向县市场监管局反映该问题，但被回复证据不足，后来市监局调查此事，但直到现在都没有一个明确的处理结果。”龚先生说，酉阳粮食公司在板溪镇粮库有350吨县级应急大米的储备，承储单位必须确保品种、数量、质量真实有效，其监管单位为酉阳县发改委。公司领导为了完成各

项指标考核，以达到个人年收入最大化的目的，不顾人民群众特别是学校学生的生命健康，将过期大米直接更换包装，重新打码新的生产日期流向市场，有针对性地销往乡村学校。

龚先生称，2023年6月6日8时许上班时，他亲眼目睹酉阳粮食公司工作人员将板溪大米仓库白色包装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10月16日、名称为“晶威美虾稻香米”的大米，一袋袋腾装到一旁打码成生产日期为2023年5月5日及2023年5月10日、名称为“桃源贡米”的

新黄色包装袋中，然后再由工作人员用手提缝包机对新装大米进行缝合封口。

据龚先生统计，这些及一些其他被同样替换过的大米，后来都流入了市场，尤其有针对性地销往龙潭镇以及周边留守儿童比较多乡村学校，如龙潭希望小学、渤海小学、南翔小学、赵庄小学、江丰小学等。龚先生希望有关部门对该公司最近几年的大米进货、销售台账逐一进行追溯溯源，查清来龙去脉，进一步发掘锁定更多的违法事实，特别是对销往乡村学校的大米进行立案查处。

10月9日下午，记者采访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作人员表示对此事不太清楚，已由上级部门接手办案。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相关负责人对记者称，酉阳粮食公司确有虚标保质期、虚

标原料表等违法行为，此案已到调查办理结尾阶段，但举报人的一些说法与真实情况有出入。

10月10日上午，记者就此事采访重粮集团，工作人员称不知情。记者多次联系酉阳粮食公司，但电话未能打通。

公开信息显示，酉阳县2022年查处的六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通报中，该公司存在虚假套取资金111.39万元用于超额发放职工工资、绩效和报销个人不规范支出等问题，部分领导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0月10日，就酉阳粮食公司将过

期大米重新包装销售一事，酉阳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情况说明，称前期重庆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已根据举报线索立案调查，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奔流新闻·兰州晨报
首席记者 张鹏翔 实习生 吕仁卓